关于高等教育学杂费启用财政

电子票据的通知

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渝财非税〔2018〕6号）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使用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渝财非税〔2018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实现财政票据无纸化目标，学校将于2019年10月25日正式启用“重庆市非税收入统一票据（电子）”电子票据（以下简称“电子票据”）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子票据使用对象及范围

高等教育学杂费电子票据指在校学生的学费及住宿费电子票据。

1. 电子票据领取方式

（一）通过计划财务处财务工作平台查询领取。详见《学生缴费及票据查询操作指南》。

（二）通过微信小程序电子票夹查询领取。操作详见西南政法大学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<缴费流程指南>栏目中的《财政电子票据微信取票指南》。

1. 特别提示

（一）微信小程序自助取票用户编号为学生学号。

（二）学生2019年9月1日后所缴纳的学杂费将开具财政电子票据，不再开具纸质票据。

（三）在电子票据领取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。联系人：童老师、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3-67258301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政法大学计划财务处

2019年10月23日